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

111年4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報告備查

112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報告備查

114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

114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報告備查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師資生增進應用數位科技教學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本微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。
- 二、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均得修習本微學程，惟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須依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修習規定、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微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、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開設，至少應修8學分，包含必修4學分、選修4學分，課程架構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修習科目表」詳附表一。
- 四、本微學程採事後認證制，師資生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「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（詳附表二）及歷年成績單，經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師資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否計入主修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- 六、修讀本微學程師資生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七、未修畢本微學程應修學分之畢業生，若再成為本校各學制學生且具師資生資格，在學期間得繼續修習本微學程，前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認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資訊力微學程修習科目表

必/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/ 學時數	備註
必修	教學媒體與運用	2/2	中等學校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(教育方法課程)
	人工智慧及其應用	2/2	校必修通識
選修 (任選2門)	科技應用與創意實作	2/2	核心通識
	Python程式設計及應用	2/2	核心通識
		<u>3/3</u>	<u>財務金融技術學系</u>
	電腦多媒體設計(一)	3/3	美術學系
	電腦多媒體設計(二)	3/3	美術學系
	<u>數位力與教學專業實作</u>	2/2	中等學校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(<u>教育實踐課程</u>)
	數位學習概論	2/2	中等學校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(選修科目)

附表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資訊力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				系所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

已修習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及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
				通過	不通過

學程設置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	教務處
經審核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 不通過加註原因： 承辦人核章： 主管核章：	承辦人核章： 組長核章： 教務長核章：

領證人簽收：

領證人簽收證明書日期：